

这个老师的物理课像艺术课

——记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授管曙光

□见习记者 谢钱钱

从网红波动光学慕课到翻转课堂，再到课程“找茬”，他探索的全新“管式”教学新形式，深受学生喜爱，他的物理课被评价为“像一门艺术课”。他就是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授管曙光。

探索“管式”教学新形式：慕课和翻转课堂

“同学们好，光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……”在“中国大学 MOOC”平台上搜索“波动光学”，检索结果第一栏便是来自华东师范大学管曙光团队的《波动光学》课程，“国家精品”的标志特别显眼。

2009年，管曙光从新加坡回到华师大，担任物理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在2011年左右，世界范围内掀起一阵慕课教学浪潮，慕课即大规模开放在线课，国内也深受影响。2016年，管曙光抓住机遇，探索光学领域的慕课课程，并聘请专业公司制作，他推出的《波动光学》慕课是“中国大学 MOOC”网站上第一门面向物理专业学生的光学课程，目前，《波动光学》慕课已运行6期，据悉，学习者超过1.5万人。

在慕课资源的基础上，管曙光通过“翻转课堂”探索教学新形式。管曙光先将慕课、讲义发给同学们，让学生在课前自主线上学习，自学过程中将难题、重点反馈，而线下课堂上只解决难点问题，将

大量时间留给同学们合作探究。“翻转课堂一个重要目的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而传统课堂中，以老师讲课为主，学生较为被动。”管曙光的“翻转课堂”，线上自学时间甚至占到40%。经过四年的实践，管曙光的翻转课堂受到学生好评，学院的评教中他总是名列前茅。

除了“翻转课堂”，管曙光还鼓励同学们找出自己教授课程中有差错、表述不严谨之处，鼓励学生自主思考、挑战权威。

“物理课堂像艺术课，给人美的享受”

面对难度和专业性都比较高的光学，如何将课程设置得有趣成了管曙光需要思考的问题。于是在日常生活中，他开始积累素材。

去年，国庆阅兵让全世界震撼，看着方阵步伐整齐、势不可挡的气势，管曙光脑海中突然闪过灵感：这不就“光栅”吗！于是，他将截图做成课件，“同学们看，整齐前进的阅兵方阵与光栅有什么相似点？”他巧妙地抽离了物理知识用生活中的常识解释，轻松易懂。

管曙光认为，光学的美是瑰丽的，漂亮的图案与花纹都可窥见光学的身影。通过多种教学方法的设计，管曙光努力让学生感受到物理内在的逻辑美。相机的光学原理是光学课中的一节，每每讲到这，管曙光便会带一部相机给学生研究，自己收藏的二十几台经典相机都成为了上课素材。有一次，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的党委副书记蒋旭恰遇管曙光上课，她评价道：“我根本不会意识到这是一位物理老师的课堂，反而像是一门艺术课，给人美的享受。”

脱稿讲课 记得每一位学生名字

在上讲台的第一天开始，管曙光便对自己立下要求：脱稿讲课、认识每个学生、亲手批改每一本作业。“任何情况下，都得脱稿讲课，这体现的是课程的熟练程度。”他也记得每一位同学的名字，不是记忆好，而是用心。学生给他的留言中写道：“我们的作业不仅助教要改，管老师还要亲自改一遍。”不仅让学生感受到期望，还将作业中的问题直接有效反馈给学生。

现如今，管曙光也指导了很多青年教师，他指导青年教师朱晶参加全国高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，获上海赛区一等奖；他作为指导教师，全程培训青年教师李欣参加第三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，拿到了自然学科基础学科组二等奖……管曙光认为：作为老师，首先要有爱心，热爱专业、教学、关爱学生，让学生也体会到那种热爱。



正当防卫认定新规 依法守护“常人常情常理”

正当防卫指导意见出台，不再苛求行为人的完美

9月3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，《意见》对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、时间、对象、防卫限度等要件提出了十方面规则，同时还公布了七个典型性案例，要求依法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，鼓励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。这一《意见》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。

近几年，在“昆山龙哥反杀案”“赵宇案”等案件中，正当防卫的适用标准屡屡引发讨论，媒体、公众和专家学者多方发声，核心问题就在于在出现人身伤亡的案件中，何以界定防卫的“正当性”。以往，个别司法机关对正当防卫具体要件的把握存在标准较严、对防卫人较为苛刻的倾向，忽视了案件发生时的紧急情况和防卫人的紧张心理，由此也引发了一定的争议。

但近年来，随着对一些案件的讨论更加深入，法理探讨、社会民意得以充分释放，捍卫正当防卫权利、鼓励见义勇为的共识越来越坚固。而一些司法机关也越

以法之名，让正当防卫“更硬气”

来越重视契合民众的公平正义观念，在赵宇案等案件中，依法认定其正当防卫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此番出台《意见》，则首次通过官方规范性文件的方式，明确纠正了长期饱受诟病的事后“上帝视角”和保守型防卫观。这种赋权作用是两方面的，一方面，赋予受侵害者以正当防卫的权利；另一方面，赋予司法机关以大胆适用正当防卫的底气。

观察《意见》全文不难发现，一个重要的“金线原则”是认定防卫人是普通人、一般人。要充分考虑一个普通人面对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，而不是事

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、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。“法不强人所难”是我们耳熟能详的法律谚语，它的内涵就在于不苛求行为人的完美，而是给予一个普通人充分、合理的行动空间。普通人代表你也代表我，代表了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。只有从这样的常人、常情、常理出发，才能够实现最广泛的公平正义。

对普通人行为“松绑”的同时，《意见》则对司法机关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。《意见》明确，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“造成重大损害”两个条件，缺一不可。换句话说，司法机关只有同时论证了这两个

原则，进行综合判断，准确把握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，准确认定相关行为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相互斗殴；明确对挑拨防卫等伪正当防卫应予否定。

这些是为了防止滥用正当防卫权行为，让真正的正当防卫者理直气壮、不受委屈，也避免一些打擦边球、假借“防卫”之名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。力挺正当防卫，矫正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，是保护正当防卫的一体两面，更体现了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严谨法治精神。

现实中，正当防卫多发生于突

发事件，不法行为具有紧急性、不可控性，这决定了保护正当防卫不是“一加一等于二”那么简单，不能将正当防卫僵化地作为技术工作。在司法实践中，还需要更多智慧和不断探索，久久为功。

毋庸置疑，《意见》的出台意义重大。它以法律之名，向全社会释放了为正当防卫撑腰的信号。期待《意见》大力弘扬“正能胜邪，邪不压正”的正气，激励更多人向不法行为说不，让社会风气更加向善，让公众更有安全感。

综合新京报、澎湃新闻网等（彦路 整理）

本市首家派驻海警局

检察官办公室成立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高松

本报讯 日前，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与崇明海警局签署合作协议，成立了上海首家派驻海警局检察官办公室。

根据协议，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将在原有个案沟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畅通检警合作渠道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搭建双方在刑事侦查、案件执法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，在分工负责、相互制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在批捕起诉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等方面的沟通协商和办案协作机制。同时双方明确对崇明海域内常见的执法问题、多发类刑事案件等内容强化业务培训 and 会商研讨交流，围绕刑事司法制度改革、海警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等，加强联合调研，共同提高打击海上犯罪、维护海区秩序的执法司法水平。

双方还将重点加强在涉海领域公益诉讼、行政检察、生态修复补偿等案件办理的前沿探索，畅通涉海领域公益诉讼等案件线索移送渠道，深化在公益诉讼调查取证、调查核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。

另据上海海警局披露，今年以来，上海海警扎实开展“碧海2020”、“亮剑2020”、“深海卫士2020”等海上执法活动，严厉打击成品油、冻品及洋垃圾走私和海上非法采砂活动，共查办行政案件10起，罚款55.3万元，查办刑事案件37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71人，查扣涉案船舶36艘，查获各类涉案物品共计53万余吨，总案值近2亿元。